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1)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續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今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獲大多數出席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批准通過，延續股東特別大會至有待另行決定之日期。

茲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之三名人士(「三名人士」)所發出之委任表格，連同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相關決議案」)投票反對之指示。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接獲來自另一名人士(「另一名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另一名人士現時就相關股份之持有權益而正在對三名人士進行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由另一名人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函件，法律訴訟涉及相關股份之持有權且亦存有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投票權之權利之爭議。鑒於相關股份佔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1.29%並賦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取得更多資料並向相關人士確認是否有由彼等能夠解決上述所載事項之任何可能，同時認為於現階段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三名人士或另一名人士當中，概無任何人士與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而彼等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8%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鑒於上述情況，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未有對投票該等決議案作出考慮或提交之情況下，已獲大多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批准通過，延續股東特別大會至有待另行決定之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計有5,591,195,552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延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並無賦予持有人僅有權就延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反對之普通股。投票贊成延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票數合計為1,725,435,623票，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100%。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之票數合計為零票，佔相關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股數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發出。本公司或中時於通函日期後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任何其他文件將會遵守(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8.5條。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告悉股東此事項之任何發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及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及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